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7月12日

送出日期：2021年7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	基金代码	166904
下属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66905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0月1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李文君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年9月5日
基金经理	陆欣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7月1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2亿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注：本基金于2013年8月12日成立，后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30号）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新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14日生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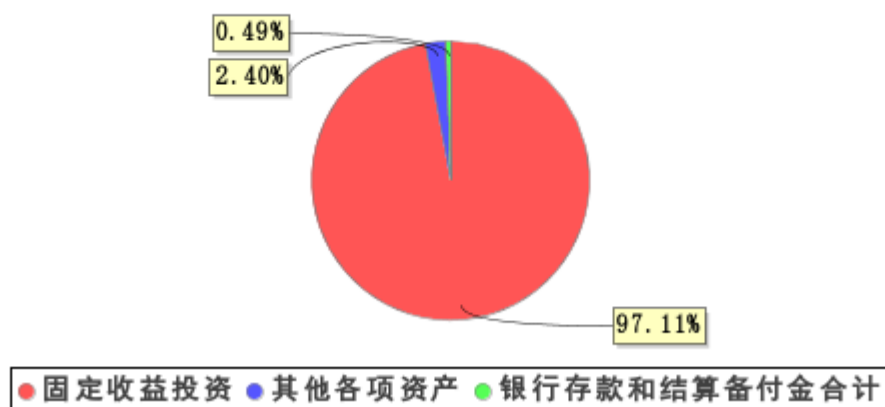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基金资产风险、适度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平稳增值，争取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	---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是纯债券型基金，不通过任何方式投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 80%，但在开放期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以及开放期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 在基金实际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适当调整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政策走向等宏观层面信息和个券的微观层面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同时为合理控制本基金开放期的流动性风险，并满足每次开放期的流动性需求，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将适当的采取期限配置策略，即将基金资产所投资标的的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与基金剩余封闭期限进行适当的匹配，做出投资决策。
业绩比较基准	2016. 10. 14 之前，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自 2016. 10. 14 以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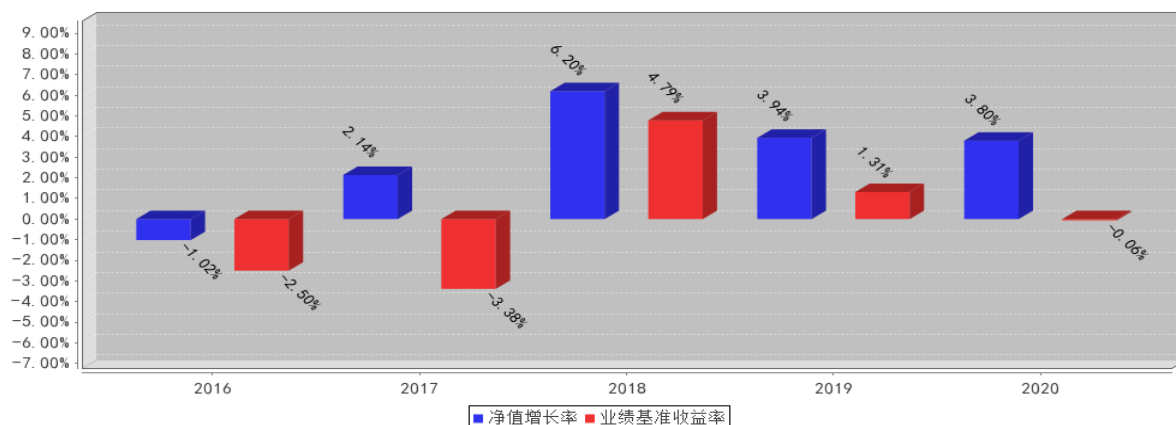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1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债券C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0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成立, 后经变更注册并实施转型, 新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

2. 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geq 0$	0.0%	—
申购费 (前收费)	$M \geq 0$	0.0%	—
赎回费	$N < 7$ 日	1.5%	场外
	$7 \text{ 日} \leq N < 30$ 日	0.6%	场外
	$N \geq 30$ 日	0.0%	场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40%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 投资人须了解并独自承受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2) 管理风险：决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
- 3) 其他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 4) 巨额赎回风险：此类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